淮北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食品经营（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 | | |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淮北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项目计划号：2023-2-1） | | | |
| 负责起草单位 | | 淮北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 | | |
| 单位地址 | | 淮北市龙山路199号 | | | |
| 参与起草单位 | |  | | | |
| 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情况 | | | | |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 | | |
| 2023年6月，收到《关于下达2023年淮北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  标准起草过程：一是标准预研究：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充分调研标准现状，并与我市食品行业有关专家多次交流，结合我省及我市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现状确定标准化对象，完成标准框架的初步设计；二是编制标准草案：标准项目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相关的政策文件，编制标准初稿；三是召开标准研讨会：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研讨。根据调研和研讨会的意见对标准框架及文本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情况：略。  审查情况：略。  报批情况：略。 | | | | |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 | | |
|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事关国家改革发展的大计。我国政府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一直把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摆在重要的位置。多年来，中国立足从源头抓质量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立法和标准体系建设，对食品实行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明显提高。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是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  众所周知，在食品安全领域，仅仅依靠消费者自我辨别和行业自律是远远不够的，政府的监管地位无比重要不可取代。在市场调节普遍存在自发性等弱点的时候，政府有关部门就必须坚决发挥出看得见那只手的调控作用，始终做到及时监管，预防为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安徽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  任实施方案（参考模版）的通知》等重要文件，保障食品质量安全，提升食品经营主体法律意识、责任意识、争先意识，积极营造食品放心消费市场环境，共同提升食品经营行业的发展水平和整体形象。  为科学指导食品生产经营（销售）企业更好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提升食品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企业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特制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三个编制标准。 | | | | |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 | | |
| 1. 制度原则   标准的制定遵循“统一性、通用性、规范性、普适性”的原则，在标准要求与技术指标的设置上，结合了食品安全落实主体责任实际，充分考虑到了市场需求以及标准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及前瞻性，有效保证标准先进可行。通过执行本标准，能够对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指导，从而提升食品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与现行法律、标准无冲突。  二、编制依据  1.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在术语定义、结构版式以及单位符号等方面保持一致性。  2.标准依据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有关规定编制，进一步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 | | |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 | | |
| 主要从《食品经营企业（销售）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要求、应急处置和投诉举报几个方面提出要求。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各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能力要求和工作责任。  工作要求对建立健全制度、培训、考核、评定、风险隐患清单及监督检查提出具体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 | | |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 | |
| 无 | | | |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 | |
| 无 | | | |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 |
| 无 | | | |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 |
| 为强化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标准发布后，加强宣传推广，贯彻落实标准的实施。鼓励相关企业统一标准，积极参照采用或逐步过渡采用本标准。同时，为推广和实施本标准，可以采取如下一些具体措施：  （1）由行业相关主管部门或标准化主管单位牵头组织；  （2）结合标准实施单位标准化建设，推动标准的培训工作；  （3）标准起草工作组应继续开展研究，改进和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 | | |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 | |
| 无 | | | | |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 | |
| 无 | | | | | |